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增加至700,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
2.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已按表格上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論。
4.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權之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